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232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、第17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| 收文 | 年 110.10.14 月 日 | 第 92 號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承辦人 | 秘書 | 主任秘書 | 財務 | 常務理事 | 理事長 |
| | | | | | |

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、第17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7 11:48

建築管理科　收文:110/10/07
1100232947　無附件

內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七日施行；第一百七十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、第一百七十條

部　長　徐國勇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

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、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

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　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。

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，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：

一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：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二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：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。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，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，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<table>
<tr><th>類別</th><th>建築物使用用途</th><th>法定停車位數量（輛）</th><th>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（輛）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第一類</td><td rowspan="7">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</td><td>五十一至一百五十</td><td>二</td></tr>
<tr><td>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</td><td>三</td></tr>
<tr><td>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</td><td>四</td></tr>
<tr><td>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</td><td>五</td></tr>
<tr><td>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</td><td>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一百輛，以一百輛計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第二類</td><td rowspan="4">前類以外建築物</td><td>五十一至一百</td><td>二</td></tr>
<tr><td>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</td><td>三</td></tr>
<tr><td>一百五十一至二百</td><td>四</td></tr>
<tr><td>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</td><td>五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| 六 |
| | |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| 七 |
| | |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| 八 |
| | |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| 九 |
| | |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| 十 |
| | |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| 十一 |
| | |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五十輛，以五十輛計。 | |

第一百七十條　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：

| 建築物使用類組 | |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A類 | 公共集會類 | A-1 | 1.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<br>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<br>3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 |
| | | A-2 | 1.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<br>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<br>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 |
| B類 | 商業類 | B-2 | 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 |
| | | B-3 | 1.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<br>2.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似場所。 |
| | | B-4 | 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 |
| D類 | 休閒、文教類 | D-1 | 室內游泳池。 |
| | | D-2 | 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<br>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<br>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 |
| | | D-3 | 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 |
| | | D-4 |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 |
| | | D-5 |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 |
| E類 | 宗教、殯葬類 | E | 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。<br>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 |
| F類 |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 | F-1 | 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<br>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 |
| | | F-2 | 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職業訓練機構。<br>2.特殊教育學校。 |
| | | F-3 | 1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br>2.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 |
| G類 | 辦公、服務類 | G-1 |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 |
| | | G-2 | 1.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<br>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<br>3.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 |
| | | G-3 | 1.衛生所。<br>2.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|
| | | | 公共廁所。 |
| | | | 便利商店。 |
| H類 | 住宿類 | H-1 | 1.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<br>2.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 |
| | | H-2 | 1.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<br>2.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 |
| I類 | 危險物品類 | I | 加油（氣）站。 |